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2017年10月1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苏州紫玉花园项目结项后，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 O2O 营销平台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将苏州紫玉花园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 11,655.28 万元用于 O2O 营销平台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 李柯玲 邱斌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